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596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胡博森

被告 旭強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徐豪駿律師（即盧建章之遺產管理人）
人

兼法定代理 羅卓建凱
人 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徐豪駿律師（即盧建章之遺產管理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盧
建章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旭強企業有限公司、羅卓建凱連帶給
付原告新臺幣伍佰玖拾萬零玖佰壹拾元、美金捌萬捌仟零伍拾壹
點陸玖元，及新臺幣伍佰玖拾萬零玖佰壹拾元部分如附表一所
示、美金捌萬捌仟零伍拾壹點陸玖元部分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及
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玖萬壹仟陸佰捌拾肆元由被告徐豪駿律師（即盧
建章之遺產管理人）於管理被繼承人盧建章之遺產範圍內，與被
告旭強企業有限公司、羅卓建凱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院，有原告提出之授信約定書第20條約定為憑（本院卷第2

8、32及36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二、查盧建章於民國112年7月26日死亡，其法定繼承人均拋棄繼承，亦未經親屬會議選定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以113年度司繼字第1227號裁定選任被告徐豪駿律師為盧建章之遺產管理人確定，有上開裁定在卷可查（本院卷第39頁），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故原告以徐豪駿律師即盧建章之遺產管理人為被告提起本件訴訟，於法並無不合。

三、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破產而解散者外，應行清算，公司法第24條定有明文，該規定於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之，同法第26條之1亦有明文；又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之負責人，同法第8條定有明文。再無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公司法第79條、第80條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且上開規定於有限公司之清算程序準用之，則為同法第113條所明定。查被告旭強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旭強公司）於113年3月8日雖經新北地院以113年度司字第4號選任徐豪駿律師為臨時管理人（本院卷第37頁），惟該公司於113年5月3日經新北府經司字第1138101268號函為廢止登記，其章程亦未對選定清算人為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有廢止登記前後之公司變更登記表、新北市政府函、公司章程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25至136頁）；而有限公司法院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後，公司開始清算，由全體股東為清算人，臨時管理人職務終了（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8號審查意見參照），由股東全體為清算時，股東中有人死亡，其繼承人拋棄繼承，就該股東對於公司股權之處置，亦屬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遺產管理人職務範圍，故應以遺產管理人及該公司之其他股東為清算人；則旭強公司經廢止後即應進行清算程序，且應以全體股東即被告

01 羅卓建凱、徐豪駿律師（即盧建章之遺產管理人）為清算人
02 並為法定代理人。

03 四、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4 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5 而為判決。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原告主張：

08 (一)旭強公司於112年2月22日邀同盧建章、羅卓建凱為連帶保證
09 人與伊簽立綜合授信契約書，約定授信總額度新臺幣（下未
10 標示幣別者皆同）1000萬元，其中營運週轉金貸款之借款額
11 度為500萬元、進口物資融資（D/A、D/P、O/A、CAD）之借
12 款額度為美金32萬元，各類授信動用期間自112年2月23日起
13 至113年2月23日止。嗣旭強公司於112年7月12日出具授信動
14 用申請書及借據動用營運週轉金貸款額度，向伊借款500萬
15 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12年7月12日起至112年10月12日止，
16 借款利息按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1.9
17 1%計付（違約時為週年利率3.625%），被告應按月計付利
18 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倘未依約償還本金或利息，除按約
19 定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另應給付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
20 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
21 金。詎被告僅繳付本息至112年8月12日，依約已喪失期限利
22 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經伊以被告之存款抵銷後，尚欠如
23 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

24 (二)旭強公司另於112年4月19日出具授信動用申請書及借據動用
25 進口物資融資（D/A、D/P、O/A、CAD）額度，向伊借款168
26 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12年4月19日起至112年9月10日止，
27 借款利息按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1.9
28 1%計付（違約時為週年利率3.625%），被告應按月計付利
29 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倘未依約償還本金或利息，除按約
30 定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另應給付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
31 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

01 金。詎被告僅繳付本息至112年8月19日，依約已喪失期限利
02 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經伊以被告之存款抵銷後，尚欠如
03 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

04 (三)旭強公司又於112年6月30日出具授信動用申請書及借據動用
05 進口物資融資（D/A、D/P、O/A、CAD）額度，向伊借款美金
06 6萬6688.74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12年6月30日起至112年12
07 月10日止，美金利率依6個月TAIFX3 OFFERED RATE+2.34%÷
08 0.9445計算（伊承作當時為週年利率8.533616%），被告應
09 按月計付利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倘未依約償還本金或利
10 息，除按約定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另應給付逾期6個月以
11 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
12 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僅繳付本息至112年8月30日，依約已
13 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經伊以被告之存款抵銷
14 後，尚欠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
15 償。

16 (四)旭強公司再於112年7月14日出具授信動用申請書及借據動用
17 進口物資融資（D/A、D/P、O/A、CAD）額度，向伊借款美金
18 3萬2000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12年7月14日起至112年12月31
19 日止，美金利率依6個月TAIFX3 OFFERED RATE+2.34%÷0.94
20 45計算（伊承作當時為週年利率8.565379%），被告應按月
21 計付利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倘未依約償還本金或利息，
22 除按約定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另應給付逾期6個月以內
23 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
24 算之違約金。詎被告僅繳付本息至112年8月14日，依約已喪
25 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經伊以被告之存款抵銷
26 後，尚欠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
27 償。

28 (五)盧建章、羅卓建凱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
29 之責。然盧建章於112年7月26日死亡，且法定繼承人均已拋
30 棄繼承，並經新北地院以113年度司繼字第1227號裁定選任
31 被告徐豪駿律師為盧建章之遺產管理人，是徐豪駿律師應於

01 盧建章管理之遺產範圍內，與旭強公司、羅卓建凱就上開債
02 務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
03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5 何聲明或陳述。

06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綜合授信契約書、授
07 信約定書、授信動用申請書、借據、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
08 原告借款時6個月TAIFX3 OFFERED RATE、撥還款明細、託收
09 帳務明細表、進口託收記錄表、存款抵銷通知函、新北地院
10 113年度司字第4號裁定、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繼字第122
11 7號裁定為證（本院卷第25至89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
12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惟依
13 上開證據，已堪信上情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
14 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
15 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1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第2項。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清清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4 書記官 林家鉉